

# 潍坊市 寒亭区 事业单位考核委员会文件

寒事考委〔2021〕3号

## 关于印发《2021年度寒亭区事业单位绩效考核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党工委、办事处，杨家埠文旅事业发展中心，区直各部门、各单位：

现将《2021年度寒亭区事业单位绩效考核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潍坊市寒亭区事业单位考核委员会

2021年6月18日



# 2021年度寒亭区事业单位绩效考核实施方案

为做好2021年度寒亭区事业单位绩效考核工作，根据《寒亭区事业单位绩效考核实施办法(试行)》(寒办字〔2019〕50号)，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考核范围

全区纳入机构编制管理的事业单位，已列入区直部门(单位)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的事业单位不再重复考核。(名单及分组见附件1)。

## 二、考核指标体系

考核指标由党的建设、业务工作、事业单位监督管理和服务满意度指标构成。

### (一)党的建设(20分)

1.政治思想工作。重点考核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情况；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情况；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情况；落实意识形态工作主体责任情况等。

2.基层组织工作。重点考核落实《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情况；推进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发挥组织功能情况等。

3.干部和人事管理工作。重点考核执行事业单位领导人员及人事管理规定情况；执行干部管理监督规定、提升干部能力素质情况等。

4.作风纪律工作。重点考核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情况；落实廉洁自律规定以及廉政风险防控、廉政文化建设情况；开展工作纪律作风整顿情况等。

党的建设实行定性考核，按等级赋分。考核分“好”（20分）、“较好”（18分）、“一般”（16分）三个等级，其中“好”不超过考核事业单位总数的50%，其他等级据实确定。

## （二）业务工作（55分）

1.完成重点任务（25分）：主要包括区委区政府和上级业务部门安排的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等。

2.履行主要职责（25分）：主要包括主责主业工作任务完成情况等。

3.工作创新创优（5分）：主要包括工作创新、提质增效、争先进位目标完成情况等。

业务工作考核实行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对业务工作目标完成数量实行定量考核；对完成质量实行定性考核，分别从任务量、贡献度、创新性三方面确定业务工作考核系数，计算业务工作考核成绩。考核系数分1、0.95、0.9三个等级，其中“1”等级不超过考核事业单位总数的50%，其他等级据实确定。

## （三）事业单位监督管理（10分）

1.事业单位登记管理（5分）：主要包括事业单位法人设立、变更、注销登记情况等。

2.事业单位日常监管（5分）：主要包括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公示、“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证书及印章管理、机构编制管

理情况等。

#### （四）服务满意度（15分）

1. 举办单位评价（5分）：主要包括对业务开展、工作落实、管理运行等方面的满意度情况。

2. “两代表一委员”评价（5分）：主要是对事业单位面向社会提供公益服务、依法诚信履行职责等方面的满意度情况。

3. 服务对象评价（5分）：对学校、医院等公益性强、服务范围广的事业单位，进行服务对象评价，主要包括对服务质量、服务效率、服务态度等方面的满意度情况。

### 三、考核等级确定

考核等级根据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较差四个等次。其中，优秀等次占比原则上不超过30%，其他据实确定为良好、合格、较差等次。

（一）事业单位达到下列条件之一，且无“不得确定为优秀等次”和“直接确定为较差等次”情形的，直接确定为优秀等次（不占所在专业考核委员会优秀等次名额）：

1. 当年度被区级及以上党委政府给予记功奖励或单独通报表彰的；

2. 对全区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特殊重大贡献，区委、区政府认为应予“一票肯定”的。

（二）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确定为优秀等次：

1. 未完成重点工作任务的（上级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 2.单位受到行政处罚或者被问责的；
- 3.本单位本年度领导班子成员或两名以上中层及以上干部受到撤销党内职务（含）以上处分或者撤职（含）以上处分的；
- 4.因工作不力，被党委、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通报批评的；
- 5.被列入异常信息管理的；
- 6.综合得分不足考核总分 80%的；
- 7.在考核中弄虚作假的；
- 8.发生其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问题的。

（三）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直接确定为较差等次：

- 1.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不力的；
- 2.因单位犯罪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 3.按照有关规定被“一票否决”的；
- 4.造成国有资产重大损失的；
- 5.被有关部门吊销资质资格或执业许可的；
- 6.综合得分不足考核总分 60%的；
- 7.发生其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问题的。

#### 四、考核结果运用

（一）与评先树优挂钩。被评为优秀等次的单位，在各类评先树优中优先推荐，在规定范围内适当上浮工作人员年度考核优秀比例。被评为较差等次的单位，领导班子成员年度考核不得评为优秀等次，一般人员年度考核按不超过 10% 的人数比例确定优秀等次。

（二）与干部使用挂钩。被评为优秀等次的单位，在提拔重

用干部上予以重点考虑，在职级职数统筹使用上予以重点倾斜。被评为较差等次的单位，领导班子成员下一年度原则上不提拔重用；连续两年被评为较差等次的单位，按干部管理权限对其主要负责人进行调整、降职或解聘。

（三）与机构编制调整挂钩。考核结果作为机构编制调整的重要依据。被评为优秀等次的单位，在政策允许范围内优先给予机构编制支持。被评为较差等次的单位，下一年度原则上不受理机构编制事项；连续两年被评为较差等次的，视情降低规格、核减编制。

（四）与经费预算挂钩。考核结果作为财政经费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被评为较差等次的单位，下一年度公用经费压减 10%。

（五）与物质奖励挂钩。考核结果作为物质奖励、改进工作的重要依据，根据考核等次，按照有关规定差异化给予物质奖励。

（六）与区直部门考核挂钩。所属事业单位超过 30% 被评为较差等次的，该部门当年度绩效考核不得确定为优秀等次。

## 五、考核机制

区事业单位绩效考核工作在区委、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由区事业单位考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区事考委）组织实施。区事业单位考核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区事考办）设在区委编办，承担区事考委日常工作。

为保证考核的专业性和全面性，组建专业考核委员会。专业考核委员会按照事业单位属性、专业特点在有关部门设置，根据单位实际，可由举办单位有关人员、业内专家学者、人大代表、

政协委员、服务对象等组成。举办单位所属事业单位 3 家（含）以上的，由举办单位组建专业考核委员会负责考核；所属事业单位 2 家（含）以下的，由区事考办牵头组建由区事考委成员单位、事业单位监管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及相关专业人士组成的专业考核委员会负责考核。

## 六、考核程序

（一）提报业务目标（2021 年 5 月）。各事业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制定年度业务工作目标，经业务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区事考办备案。

（二）平时考评情况汇总（2021 年 1 月—12 月）。区事考办收集汇总事业单位监督管理机关、事业单位监管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对事业单位的平时考评情况，确定事业单位监督管理指标得分。

（三）自查自评（2021 年 12 月）。事业单位对照考核内容及标准进行自查自评，形成自查报告，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区事考办。

（四）举办单位评价（2021 年 12 月）。区事考办征求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评价意见，评价意见分为“好”、“较好”、“一般”三个等次，等次比例各按 1/3 确定。其中，所属事业单位 2 家（含）以下的，不需举办单位进行评价，由区事业单位监管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根据日常监管情况，按以上等次比例进行评价。

（五）“两代表一委员”评价（2021 年 12 月）。区事考办通过问卷调查等方式，征求“两代表一委员”对事业单位的评价意见。

评价意见分“好”、“较好”、“一般”三个等次，各等次比例按评价事业单位总数的 1/3 确定。

（六）服务对象评价（2021 年 12 月）。对学校、医院等公益性强、服务范围广的事业单位，由举办单位或委托第三方调查机构，通过电话访问、问卷调查等方式，组织服务对象评价。

（七）年终考核（2021 年 12 月）。各专业考核委员会通过实地考核、集中评审等形式对事业单位党的建设、业务工作等情况进行年终考核，撰写考核情况报告，连同考核成绩一并报送区事考办。

（八）相关情形认定（2022 年 1 月）。对“直接确定为优秀等次”、“不得确定为优秀等次”、“直接确定为较差等次”等相关情形，由相关部门按照职责权限进行认定。

（九）等级确定（2022 年 2 月）。区事考办根据平时考评情况、举办单位评价情况、服务对象评价情况、年终考核情况和相关情形认定情况等，提出考核等次建议，报区事考委审定。

（十）结果公布（2022 年 3 月）。区事考办以适当方式公开考核结果，将考核情况通报被考核单位，提出问题和不足，明确改进工作的要求。

（十一）结果兑现（2022 年 3 月）。区事考委相关成员单位及事业单位主管部门严格按本年度考核工作方案规定兑现考核结果，考核结果运用情况报区事考办。

（十二）整改提升（2022 年 4 月）。事业单位根据区事考办反馈的考核情况，针对存在的问题制定具体整改措施，认真加以



整改。整改落实情况于 2022 年 4 月底前分别报主管部门和区事考办。

## 七、有关要求

（一）强化工作落实。各专业考核委员会要优化人员组成，认真履行职责，严格考核标准，按照规定程序和时间节点做好考核相关工作。

（二）加强协同配合。区事业单位考核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及有关职能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及时提供相关情况，严格兑现考核结果。

（三）严肃考核纪律。各有关部门、单位要严格按照考核要求，及时、准确提供相关信息资料，实事求是反映事业单位有关考核情况。对违反考核纪律，造成考核结果失实的，严肃追究责任。

附件：1.2021 年度寒亭区事业单位绩效考核单位及分组名单  
2.2021 年度寒亭区事业单位绩效考核定性指标及标准  
3.2021 年度寒亭区事业单位绩效考核定量指标及标准

附件 1

## 2021 年度寒亭区事业单位绩效考核 单位及分组名单

专业考核委员会	举办单位	单位名称
区委办公室专业考核委员会	区委办公室	区委政策研究中心、专用通信中心、民兵训练基地
区政府办公室专业考核委员会	区政府办公室	政府政策研究中心、区域发展研究中心、政务热线服务中心（寒亭区“街呼区应”指挥中心）
区委宣传部专业考核委员会	区委宣传部	新闻中心、互联网舆情中心、新时代文明实践服务中心
区委老干局专业考核委员会	区委老干局	关心下一代工作服务中心、老干部服务中心、老年大学
区教体局专业考核委员会	区教体局	教育评估研究中心、教育科学研究院、招生考试研究院（学生资助服务中心）、社区教育研究中心（青少年活动中心）、寒亭区（经济开发区）教育管理服务中心、第一中学、第六中学、实验中学、河西学校、实验小学、第二实验小学、杨家埠小学、霞飞路小学、富亭街小学、杨家埠旅游开发区中心学校、机关幼儿园、浞悦幼儿园、寒亭街道中心幼儿园、开元街道中心幼儿园、固堤街道中心幼

专业考核委员会	举办单位	单位名称
		儿园、高里街道中心幼儿园、朱里街道中心幼儿园、寒亭街道中心学校、开元街道中心学校、固堤街道中心学校、高里街道中心学校、朱里街道中心学校、特殊教育学校、裕景实验幼儿园、第一中学附属幼儿园、第二实验小学幼儿园、河西学校幼儿园、第六中学附属幼儿园、霞飞路幼儿园、潍坊锦程幼儿园、经济区锦阳幼儿园、经济区实验幼儿园、经济区北辰幼儿园、潍坊锦程中学、潍坊经济区锦绣学校、潍坊经济区实验小学
区民政局专业考核委员会	区民政局	社区工作服务中心、婚姻登记中心、社会救助综合服务中心
区财政局专业考核委员会	区财政局	政府投融资管理中心、财政运行预警中心、财政预算保障中心、政府购买服务中心、财政绩效评价中心、财政局集中支付中心
区人社局专业考核委员会	区人社局	人事考试中心、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大队、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技工学校
区住建局专业考核委员会	区住建局	消防人防工程服务中心、建筑工程服务中心、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服务站、房屋征收与补偿服务中心
区水利局专业考核委员会	区水利局	水资源保护利用中心、水利工程服务中心、水利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专业考核委员会	举办单位	单位名称
区文化和旅游局专业考核委员会	区文化和旅游局	文化馆(文化遗产保护中心)、图书馆、杨家埠木版年画研究所
区卫健局专业考核委员会	区卫健局	卫生综合执法大队、卫生健康综合发展中心、爱国卫生服务中心、人民医院、妇幼保健院(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皮肤病防治院、寒亭区中医医院、寒亭街道卫生院、开元街道卫生院、固堤街道中心卫生院、固堤街道泊子卫生院、高里街道中心卫生院、高里街道南孙卫生院、朱里街道中心卫生院、朱里街道河滩卫生院、双杨街道卫生院
区退役军人局专业考核委员会	区退役军人局	军干所、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烈士陵园服务中心
区应急局专业考核委员会	区应急局	地震监测中心(应急宣教中心)、应急综合执法大队、应急救援指挥中心
区市场监管局专业考核委员会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督管理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服务中心、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中心
寒亭街道办事处专业考核委员会	寒亭街道办事处	寒亭街道财政经管统计中心、寒亭街道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水利站)、寒亭街道民生保障服务中心(人社保障所、退役军人服务站)、寒亭街道文体旅游发展服务中心、寒亭街道党群服务中心〔便民服务中心、党校(党员教育中心)〕

专业考核委员会	举办单位	单位名称
开元街道办事处专业考核委员会	开元街道办事处	开元街道财政经管统计中心、开元街道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水利站）、开元街道民生保障服务中心（人社保障所、退役军人服务站）、开元街道文体旅游发展服务中心、开元街道党群服务中心〔便民服务中心、党校（党员教育中心）〕
固堤街道办事处专业考核委员会	固堤街道办事处	固堤街道财政经管统计中心、固堤街道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水利站）、固堤街道民生保障服务中心（人社保障所、退役军人服务站）、固堤街道文体旅游发展服务中心、固堤街道党群服务中心〔便民服务中心、党校（党员教育中心）〕
高里街道办事处专业考核委员会	高里街道办事处	高里街道财政经管统计中心、高里街道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水利站）、高里街道民生保障服务中心（人社保障所、退役军人服务站）、高里街道文体旅游发展服务中心、高里街道党群服务中心〔便民服务中心、党校（党员教育中心）〕
朱里街道办事处专业考核委员会	朱里街道办事处	朱里街道财政经管统计中心、朱里街道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水利站）、朱里街道民生保障服务中心（人社保障所、退役军人服务站）、朱里街道文体旅游发展服务中心、朱里街道党群服务中心〔便民服务中心、党校（党员教育中心）〕

专业考核委员会	举办单位	单位名称
区事考办牵头 组建专业考核 委员会	区纪委区 监委机关	廉政教育中心
	区人大 办公室	人大代表联络服务中心
	区政协 办公室	政协委员联络服务中心
	区委组 织部	组织部党员教育中心、人才发展服务 中心
	区委统 战部	统一战线综合服务中心
	区委政 法委	关爱中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服务中心 (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
	区委编办	机关事业单位运行监管服务中心 (机构编制实名制中心)
	区委区直 机关工委	区直机关党员教育服务中心
	区妇联	妇女儿童工作服务中心
	区工会	工人文化宫
	区残联	残疾人就业指导中心
	区发改局	重大项目服务中心、价格认证中心 (社会信用中心)
	区科技局	科技合作中心
	区工信局	工业发展促进中心、中小企业发展促进 中心

专业考核委员会	举办单位	单位名称
区事考办牵头 组建专业考核 委员会	区司法局	法律援助中心
	区交通局	交通运输服务中心、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区农业农村局	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山东省农业广播学校潍坊市寒亭区分校)、渔业发展服务中心
	区商务局	外商投资企业服务中心
	区审计局	经济责任审计服务中心
	区审批服务局	政务服务中心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综合执法指挥中心
	区统计局	社会经济调查队、社情民意调查中心
	区医保局	医疗保险事业中心 (医疗保险基金稽核中心)
	区地方金融监管局	金融服务中心
	区投资促进局	投资合作促进中心
	区信访局	信访投诉服务中心
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机关政务保障中心	

附件 2

## 2021 年度寒亭区事业单位绩效考核定性指标及标准

考核指标	考核内容	认 定 标 准		
		好 (20 分)	较好 (18 分)	一般 (16 分)
党的建设	政治思想工作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务实深入;认真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积极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活动;政治思想和意识形态工作卓有成效。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比较扎实;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较好的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活动;较好开展政治思想和意识形态等工作。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不力;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不力;党史学习教育活动开展不到位;政治思想和意识形态工作薄弱。
	基层组织工作	党组织班子健全,党建工作机制完善、目标明确具体;《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等落实严格到位;党员教育管理扎实有效;党支部建设标准化、规范化程度高;党建引领作用突出。	党组织班子比较健全、党建工作机制比较完善、目标比较明确具体;落实《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等比较严格到位;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比较扎实;党支部建设标准化、规范化程度较高;党建引领作用比较明显。	党组织班子不健全、党建工作机制不完善、目标不明确不具体;落实《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等不严格;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松懈;党支部建设不标准、不规范;党建引领作用不明显。



考核指标	考核内容	认定标准		
		好（20分）	较好（18分）	一般（16分）
党的建设	干部和人事管理工作	严格贯彻落实事业单位领导人员及人事管理规定；严格落实干部教育培训、干部管理监督等制度规定，干部能力素质显著提升。	贯彻落实事业单位领导人员及人事管理规定比较严格、到位；落实干部教育培训、干部管理监督制度规定等比较到位。	落实事业单位领导人员及人事管理规定不严格、不到位；干部教育培训、干部管理监督等制度规定落实不到位。
	作风纪律工作	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到位；严格遵守党章党规党纪；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及省委实施办法，市委、区委实施细则严格、规范、到位；纠正“四风”成效显著；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廉洁自律规定严格到位；廉政风险防控、廉政文化建设等成效明显。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比较到位；遵守党章党规党纪比较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及省委实施办法，市委、区委实施细则比较规范到位；纠正“四风”成效比较明显；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廉洁自律规定比较到位；廉政风险防控、廉政文化建设等有较大成效。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不力；遵守党章党规党纪不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及省委实施办法，市委、区委实施细则不到位；“四风”问题比较突出；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廉洁自律规定不到位。

说明：党的建设指标分“好”（20分）、“较好”（18分）、“一般”（16分）三个等级，其中“好”不超过考核事业单位总数的50%，其他等级据实确定。

附件 3

## 2021 年度寒亭区事业单位绩效考核定量指标及标准

考核指标	考核内容	目标要求	评分标准
业务工作	重点任务 (25分)	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全面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业务部门安排的各项重点工作任务。	未完成工作任务的，每项扣 5 分；完成任务不及时或达不到标准要求的，每项扣 2 分；缺少完成任务相关证明材料的，每项扣 2 分。
	主要职责 (25分)	严格按照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业务，工作任务饱满，目标明确，措施得力，成效明显。	未完成工作任务的，每项扣 5 分；完成任务不及时或达不到标准要求的，每项扣 2 分；缺少完成任务相关证明材料的，每项扣 2 分。
	创新创优 (5分)	落实全面深化改革任务，主动改革探索实践，实现工作新突破，业务工作获得上级表彰奖励、肯定并予以推广、推介。	获得国家级、省级和市级综合表彰奖励的，分别加 3 分、2 分、1 分，有多项奖励的，不累计加分，以最高项认定，认定时间以相关通报文件、奖牌证书等落款日期为准，表彰奖励由多个单位参与的，只认定主要牵头单位；业务工作以及在服务新旧动能转换、乡村振兴、脱贫攻坚等方面得到国家级领导、省级领导和市级主要领导肯定性批示的，分别加 3 分、2 分、1 分，同一事项有多项批示的，按最高层级批示认定，不累计加分；因业务工作突出，承办国家部委或省委省政府、省直部门、市直部门现场会的，分别加 3 分、2 分、1 分，同一项工作承办多次现场会的，按最高层级认定，不累计加分。

考核指标	考核内容	目标要求	评分标准
事业单位监督管理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 (5分)	建立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管理制度；对符合事业单位法人登记条件的依法办理法人登记；及时做好变更登记、注销登记相关工作。	符合设立条件，未及时进行设立登记的，扣2分；登记事项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及时变更的，扣1分；事业单位法人依法解散或撤销，未按规定办理注销登记相关工作的，扣1分。
	事业单位日常监管 (5分)	按要求开展工作，及时做好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公示、电子证照申领、“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及专项检查；规范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及印章管理。	未按规定进行法人年度报告公示的，扣2分；事业单位“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及专项检查存在问题的，扣0.5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报本年度事业单位业务工作目标的，扣1分；未在规定时间内申领事业单位法人电子证照的，扣1分；涂改、出租、出借《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按要求悬挂《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故意损毁《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遗失或损毁后未申领新证的，存在以上问题每发现一次扣0.5分；未建立事业单位印章使用管理台账的，扣0.5分；单位印章、挂牌与核准登记的名称不一致，擅自加挂牌子，擅自出租出借单位印章行为的，存在以上问题每发现一次扣0.5分。

---

潍坊市寒亭区事业单位考核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6月18日印发

---